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8252026GG0010665 (建筑)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建设项目名称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位置

古温大街东、太极路北

建设规模

7602.88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

建字第 4108252026GG0010665 号（建筑）

项目名称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位置		古温大街东、太极路北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509-410825-04-01-541026									
建设单位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教育设施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工程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功能	结构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 底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7#学 生宿 舍楼	永久	宿舍	框架	5	1	檐口 18.9 屋 脊 20.9	长方形	70.73*17. 9	1266.0 7	6330.3 5	1272.5 3
遵守事项：1.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有关人防、消防、环保、抗震、文物、节能等按其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办理； 3.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5.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6.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7.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批准的内容； 8.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备注：檐口高度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的高度计算；屋脊高度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6-04-15